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特區政府與內地主管部門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安排的進展，以及簡介內地居民申請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安排

2.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欲來港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雖然單程證的審批及簽發不屬特區政府職權範圍，但特區政府一直有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

3. 特區政府正與內地主管部門積極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有關安排。中央政府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安排同樣適用於香港：即符合資格赴港定居的「超齡子女」，是指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即取得第一張香港居民身份證當日）未滿 14 周歲的在內地子女。

4. 就實施措施的安排，特區政府與內地主管部門已進行多次工作會議，並就一些原則充分交換意見，包括申請將不設截止時限；審批申請的先後會力求以客觀的標準（例如父或

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日期），按序處理等。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密切商討，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並公佈啟動時間。

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

5. 除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合適的簽注，來港探親或旅遊。他們在港停留的期限，是按其所持的簽注類別而定。

6. 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審批及簽發，亦不屬特區政府職權範圍。儘管如此，因應社會上有關為需要長期來港照顧年幼子女的內地居民提供更大便利的訴求，我們已在去年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探討適度放寬雙程證的安排，延長「探親簽注」有效期的可行性。

7.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地當局實施新措施，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別內地居民，及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士，可向內地當局申請該等簽注。持有人在簽注的一年有效期內可多次來港，每次逗留不超過 90 天。

8. 內地當局在處理該簽注的申請時，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並針對屬特殊家庭困難類別的個案，提升至省級公安機關審批。目前，已有一些申請人，包括育有未成年香港居民子女的單親人士，獲批該簽注。特區政府留意到議員及一些人士／團體希望內地當局寬鬆處理有關申請的訴求，並已向內地主管部門作出反映。

9. 根據入境事務處統計，截至今年三月底，持該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已超過 15 000 人次。現時，除「一年多次」類別，內地居民仍可繼續申請既有的「三個月多次」或「三個月一次」探親簽注來港。前者可自首次入境起計 90 天內在港逗留

及多次往返內地，後者則可在簽注的三個月有效期內入境一次，逗留不超過 14 天。

總結

10. 我們會繼續和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並進一步磋商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在有更具體的進展時，會盡快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及向公眾發布。我們亦樂意繼續聽取委員及與會團體的意見。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四月